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许炜秋，男，1994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闽0624刑初335号刑事判决,以许炜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055.7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侵害对象为未成年罪犯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炜秋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炜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